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法案)

理由陳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在向立法會提交 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在時間上的適用方面，且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第七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以及特定機構本身的財政制度繼續適用於：

（一）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根據前一段的規範，仍遵守適用法例中所列舉的預算法一般原則，特別是預算年度原則。

在結構上，本法案仍維持採用與去年編製財政預算案時相同的兩個結構，分別為妥善執行預算所必要的規範，以及明年實施的各項稅費減免措施。

「審慎理財，量入為出」一直是特區政府編制預算所秉持的根本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本法案建議二零一八年維持去年實施的一系列的稅務減免及惠民措施，但增加了三項新的規定，即：豁免競賣印花稅，但不包括司法卷宗及書錄，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簽發的文件的印花稅、豁免在以葡語作為官方語言的國家已完稅且已寄返或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接收的收益的所得補充稅，以及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於二零一六年度應繳並已繳納職業稅稅款，退還金額上限增加至 14,000 澳門元。

經考慮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提出的意見，亦建議由明年 1 月 1 日起，將公務人員薪俸表 100 點由 8,300 澳門元調升至 8,500 澳門元。

這樣，預計明年的收入和預算支出分別為 119,169,944,000 澳門元和 109,612,430,500 澳門元，由此引致的中央預算結餘為 6,923,047,700 澳門元，而特定機構的預計盈餘則為 2,634,465,800 澳門元，財政繼續錄得盈餘，特區財政狀況仍將保持穩健。

收入方面，預計明年預算較 2017 年預算增加約 15.8%，在主要的收入中，估計「博彩特別稅」、「所得補充稅」、「資產轉移印花稅」、「職業稅」和「房屋稅」的收入分別為 80,500,000,000 澳門元、4,819,000,000 澳門元、2,077,000,000 澳門元、2,391,404,000 澳門元和 999,517,600 澳門元。

而明年開支方面，經對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和特定機構預算之間的預算轉移作出調整後，預計明年預算開支較 2017 年增加約 14.5%。預算開支增加主要因「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預算為 21,148,341,100 澳門元）及特區對出資公司的注資（預算為 5,745,172,200 澳門元）金額提高所致。此外，明年預算亦已包括公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人員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由 8,300 澳門元調升至 8,500 澳門元所需增加的預算開支（預計增加 652,334,600 澳門元）。公共部門（不包括獨立章目及特定機構）的運作預算開支在作出有關薪俸點調升後，只有約 11.8% 的增幅。如不計算有關調升，則只有約 9.5% 的輕微增長。

特區政府明年將繼續一系列惠民措施，包括：「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居住單位電費補貼計劃」、「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發放工作收入補貼」。估計用於上述措施的總開支為 10,626,428,600 澳門元。

另外，用作支付非高等教育免費津貼、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學生書簿津貼；向非高等教育不牟利本地學制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發放直接津貼和專業發展津貼；支付敬老金、養老金、殘疾金，救濟金、殘疾津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及特別補助、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殘疾人士工作收入補貼，估計該等支出總額為 8,784,598,300 澳門元。

實施與 2017 年所規定相若的稅務優惠措施涉及的金額估計為 3,055,639,601.91 澳門元。